

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侯市监青罚告〔2025〕9号

福建省花姐制衣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生产不合格服装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生产的4款共计8件服装，经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验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其中3款售价为39.99元/件（共6件）、1款售价为20.99/件（共2件），货值金额为281.92元，无法认定违法所得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停止生产、销售不合格产品，并拟作出处罚如下：

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.25倍的罚款352.4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敏、谢良满

联系电话：591-22762135

联系地址：闽侯县青口镇陶精路青口镇市场监督管理所

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5月19日